

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与教材建设计划一

“‘瑞清’ 笃志教授”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化学与材料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本科核心专业课程（含实验课）与教材建设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依照《复旦大学“‘瑞清’ 笃志教席（奖）”实施管理办法》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课程与教材建设计划--“‘瑞清’ 笃志教授”面向学院教师设立，经专家委员会评审（一般一学期评审一次）、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常年设置，不限名额，随时启动。

第三条 课程与教材建设计划原则以团队进行支持建设；每个团队核心人员不超过 5 人，津贴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（20 万元津贴/每人）；核心人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。

第四条 课程与教材建设计划实施年限一般为 2-3 年；津贴核发按照下面的方式执行：计划批准即核发 30%，取得阶段建设成果（教材出版，或获得上海市一流课程）再核发 30%，获得教育部一流课程或国家级奖项核发 40%；团队核心成员可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五条：课程与教材建设计划项目评审：团队提交项目申请至“瑞清教育发展基金会”秘书处；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审、管委会批准、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实施。

第六条：专家委员会由学院学科带头人牵头，成员由各系系主任

任、教指委主任，以及校内外教学专家 2-3 名组成；校内外专家按照各二级学科推荐设置专家库，每次从专家库中邀请。

第七条：自本实施细则公布之日起，学院各系科即可组织申报课程与教材建设计划。

第八条：项目未详尽事宜，解释权归管理委员会。

项目编号：

复旦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课程与教材建设计划——
“瑞清笃志教授”申报书
(或推荐书)

项目名称：

申请人：

院 系：

填表日期：

“瑞清教育基金会”管理委员会制表

一、项目工作基础

(该项目前期承担学校教学任务、开展教学研究情况、教材编写情况以及取得的教学成果)

二、项目特色

(本教材与同类教材或课程相比较,突出的特色、亮点及改革创新点。)

三、项目建设计划

(以学期为节点制定计划,建设目标、指标清晰明确)

四、团队成员及分工情况

(所有团队成员,含副教授及其他参与人员)

五、诚信承诺

本人自愿参加此次申报，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，保证内容真实。

团队负责人（作者）（签字）：

所有作者签名（或电子签名）：
（请对应作者信息中的姓名上传）

年 月 日

六、所在单位承诺意见

对教材有关信息及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，保证真实性。经对该教材评审评价，同意该教材申报。

单位主管领导签字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七、评审意见

评审 专家组意 见	专家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